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案件所处的阶段：裁定执行阶段

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的控股股东

涉案的金额：199,383,267.21 元人民币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翼钢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山西高院”）《执行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晋执42号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因翼钢公司与翼城县宏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信公司”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相关内容），山西高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的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62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维持山西高院（2014）晋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所作如下判决：

- 1、解除宏信公司和翼钢公司签订的《投资建厂加工球团矿合同》；
- 2、翼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内支付宏信公司停产损失9,786,000元及利息（自2014年8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- 3、翼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宏信公司加工费1,625,316.7元，并按照0.03%/天的标准自2014年8月29日起计算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迟延履行违约金

金；

4、翼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宏信公司赔偿款118,960,000元，宏信公司的球团厂房及设备归翼钢公司所有；

5、驳回宏信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(二)翼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宏信公司因球团矿标准用量不足80万吨/年的损失56,401,196.87元及利息(自2014年8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一审案件受理费1,743,866.5元,由宏信公司负担767,196.5元、由翼钢公司负担976,670元；二审案件受理费1,488,860.1元,由宏信公司负担501,926.45元、翼钢公司二审负担986,933.96元。

二、本次裁定情况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,山西高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将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翼钢公司在银行的存款199,383,267.21元人民币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,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。目前尚无法确定该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17)晋执42号]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6日